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01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

被　　告　張育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81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384條前段、第3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係以被告為訴訟主體，被告一旦死亡，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任何訴訟程序之效力均不應發生。因之，被告死亡後，他造當事人或其他上訴權人，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均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此與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經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規定，第三審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個案中或併同第一審判決），並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之情形有別。又不得上訴之案件，一經判決，無待送達即告確定，不論被告是於判決前或判決後死亡，均不影響判決確定之效力。如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至得上訴之案件，被告於判決前或判決後死亡而未經送達，或雖送達，但上訴期間無從屆滿者（包括已送達而被告在判決後之上訴期間內死亡之情形），判決既無法確定，自不生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乃屬當然。

二、本件被告張育仁因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幫助洗錢罪刑。被告不服，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惟被告已於原審宣示判決前之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原審未諭知不受理判決，顯有違誤，惟被告既已死亡，本件訴訟主體業已消滅而不復存在。檢察官於被告死亡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